责任编辑 徐慧 E-mail:xuadaly@126.com

www.shfzb.com.c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制度路线

王勉青

当今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局势发展 波云诡谲,新冠疫情进一步加剧了国际社会 矛盾与冲突的积聚。在现有经济条件下,知 识产权无疑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进路之一。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纲要》强调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意义,强调知识产权对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的推动作用,强调知识产权对于改善经济结构促进高水平生产的要素作用。

根据《纲要》的规划,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既要服务于国内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发展需求,又需要结合国际贸易及国际关系的新形势,做出符合国家利益与时代潮流的制度安排。这正是我国在 2035年建成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的制度保障。

构建响应及时的知产规则体系

在我国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的过程中,一方面是在现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现有法律规定,协调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冲突和兼容,加快新兴领域法律建设,进而构建起门类齐全、结构完整、内容规范、内外协调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通过法律修订、一般性司法解释的制定、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制度对个案指引等动态立法机制,解决当前落后的制度供给与制度需求之间的矛盾;

另一方面则是创新知识产权的保护规则。在数据、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产出物、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等诸多智力成果领域,通过与时俱进的创新立法,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从而解决上述领域中由于法律法规空白或不足所导致的产权不明确、维权不充分等问题。

知识产权制度从来都不是孤立发展的, 应该在国家经济社会整体发展的框架内进行 设计和完善。通常来说,法律不对实践中没 有定型的经验、社会中没有成熟的关系进行 调整。作为面向 2035 年的长期《纲要》,这 次却明确提出要在新兴领域和我国特有领域,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知识产权规 则体系,是期冀通过对新型和特有的知识产 □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明确提出要在新兴领域和 我国特有领域,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知识产权规则体系,是期通 过对新型和特有的知识产权客体予以全面、充分的保护,达到平衡技术 进步与产业发展,保护传统和创新创业之间的关系的目的。

- □ 当前,我国已在电子商务、数据安全、个人信息等相关立法中涉及相关规定,算法等客体也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业秘密的规定中得到了明确的确认。从长远发展和未来市场来看,通过人工智能立法,营造有利的市场大环境来促进其发展和繁荣,塑造我国的新经济结构。
- □ 合理、有效地保护包括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等在内的我国历史发展成果,既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知识产权的经济资源转化路径,也能够确立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对国家自有优势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话语权,开辟对传统智力成果保护的制度发展新路径。

权客体予以全面、充分的保护,达到平衡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保护传统和创新创业之间的关系的目的,也是在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形势下,我国对未来经济产业发展制度需求的路径选择。

规则制定应回应新技术创新发展

随着世界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到来,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为代表的技术创新层出不穷,通过制度回应,有效规制相关创新内容,是建立我国国际经济竞争力,重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体制和国际关系重要手段。

以数据、算法、人工智能等技术为例, 从本质来说,人工智能是建立在算法基础 上,通过数据进行严格保护,达到从源头对 人工智能进行规制,进而实现三者的有效调 整。因此,对人工智能的立法,需要回应、 协调三者之间的共性和特性问题。

我国关于人工智能法律实践相较于欧美起步较晚,2017年,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三步走战略:"第一步是到2020年,目标为'部分领域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和政策法规初步建立';第二步是到2025年,目标为'初步建立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政策体系,形

成人工智能安全评估和管控能力';第三步是到 2030年,目标为'建成更加完善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政策体系'",从而为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立法设定了发展目标。

当前,我国已在电子商务、数据安全、个人信息等相关立法中涉及相关规定,算法等各体也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业秘密的规定中得到了明确的确认。作为我国新技术创新发展关键的当下,有关立法首先要回应的是如何促进和保障包括数据、算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的需求,这也是我国大力支持发展这些技术和产业的初衷。从长远发展和大方接展这些技术和产业的初衷。从长远发展和大大程度和大环境来促进其发展和大大军能立法要回答数据、算法和人工智能,作为调整客体的内涵外延、权利内容、行为规节,在制度设计中有效达成权利、创新、免争及安全等多方维度和各方主体相关利益的平衡。

对传统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创新

与新技术发展形成对流发展态势的是如何 有效开展对我国传统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创 新。如何合理、有效地保护包括遗传资源、传 统知识、民间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 等在内的我国历史发展成果,是我国回应知识 产权制度促进全人类文明发展的要义所在。

以中医药为例,作为我国特有的原创成果,已经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据世界卫生组织介绍,目前世界上已有54个国家制定传统医学相关法案,92个国家颁布了草药相关法案来保护本国传统医学的发展。亚洲一些有使用传统医药历史的国家,更是较早开展了对传统医药立法管理,有些还凭借经济实力和先进技术手段对中医药进行研发和利用,并企图通过立法、标准制订等方式争夺中医药知识产权及其应用的主导权。面对这一严峻形势,我国需要从国家利益和战略高度来考虑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纲要》的出台也是我国对此问题的回答,通过加强对药品知名商标和商号等标识的保护,中药炼制、加工、制作的工艺技术改进和创新的专利和商业秘密保护,对药材改进和新药材培植等植物新品种等方面的保护,逐步建立起以我国中医药传统知识和创新成果为核心客体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作为我国传统瑰宝的中医药在本次抗击新冠疫情的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再次证明了这些传统资源对我国国家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紧迫性。

同样,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转化利用,回应这些人类文明成果在现代化发展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既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知识产权的经济资源转化路径,也能够确立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对国家自有优势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话度对,开辟对传统智力成果保护的制度发展新路经

《纲要》要求我国对技术新兴领域和我国特有领域予以充分关注、及时回应,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规范和引领作用,有效部署立法机制的启动条件、程序以及不同动态立法机制的适用等,综合运用"领域立法、阶段立法、系统立法、未来立法"的理论与方法,将保障权利、促进发展、创新竞争、尊重历史等法治观贯穿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创建完善过程中,着力建构"确权、赋权、限权及权利救济"的知识产权制度内容,为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科学、系统、有效的制度支持。

(作者系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建立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规则

是学安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 (2021-2035 年)》透露,中国将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并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最新发布的该纲要指出,中国知识产权强国要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在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方面,就包括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

此前召开的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披露,目前我国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过千家,位居世界第二。我国逐步走出了一条需求导向引领商业模式创新、市场应用倒逼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创新的独特发展路径。中国工程院院士邬贺铨表示,通过出台有针对性的具体政策,一方面可以促使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应用,加速人工智能应用市场成型;另一方面,还有助于产学研快速整合,形成完备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有利于人工智能产业在

产品未出,专利先行。在技术市场打拼,没有知识产权做"护身盔甲"万万不行,在竞争日益白热化的人工智能领域更是如此。这几年国内人工智能领域很火,早些

年起步的人工智能公司迎来春天,新的人工智能创业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冒出,BAT等互联网公司也开始争相布局人工智能业务。从知识产权角度来看,国内人工智能专利的申请数量也令人欣喜。但国内人工智能企业在知识产权布局上整体依然偏弱。

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其可以应用于通信、法律、医疗、环境、交通、能源等诸多行业。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在给人们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面临诸多知识产权保护难题。

在权利主体方面,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 应该归谁,在权利保护客体方面,我国专利 法目前对算法本身并不保护,算法及基于算 法的哪些创新能获得专利保护,都是亟需解 决的问题。

在人工智能时代面临的法律问题非常广泛,其中比较突出的是道德伦理标准、隐私保护、产品责任与安全、数据跨境传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而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更高于以往。

除了专利、商标注册、著作权等一系列 传统的知识产权问题,人工智能的发展也给 知识产权领域带来了诸多新问题。不同于传 统技术领域,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往往是多个主体的共同行为才能构成,间接侵权责任更多适用是否会影响创新和公平竞争? 技术中立原则是否可以提供更多的侵权免责? 或者给技术平台提供者以更加严格的审查义务? 这些都应当结合产业发展做出相适应的法律调整

提高人工智能发展水平,离不开合理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让投资者看到机遇、让创新者获得回报。知识产权在人工智能时代更应该走在前面,主动去引导、拥抱产业的发展,而不只是躲在后面充当"守门员"的角色。

一方面,在知识产权权利获取方面,企业要提前进行布局,主动与研发部门建立互动机制,定期监控业界知识产权布局,及早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

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制定部门应 考虑到人工智能相关创新的特点,完善现有的 知识产权授权标准,或者建立独立的权利快速 获取机制,同时应加强在专利审查等方面的人 才培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审查质量和效 率,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知识产权 法律政策保障。

从人工智能的发展态势来看,中国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非常迅猛,人工智能技术成果的创造和应用,更离不开针对成果本身的知识产

权保护。在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中需要关注的问题主要有:人工智能应用中的版权问题;人工智能应用中的专利技术和商业秘密问题;人工智能应用中的商标问题。由于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研发过程对人才质量要求高。这就需要建立投资激励与创新劳动激励的双重机制,一方面通过适当的专利审查制度确保具有"创造性算法"的人工智能获得专利授权,让投资者真正获利;另一方面,实行契合人工智能研发特点的职务发明制度,使科技人才获得物质回馈,从而保障新的人工智能技术和服务源源不断地创造出来。

在权利运用上,企业也可以主动推进知识产权层面的合纵连横,通过知识产权许可、合作、宣传等做法,引导、强化企业间业务层面的合作,加快创新和落地速度。同时,建立具有明显优势的人工智能专利池,统一专利许可政策和标准,降低联盟成员之间无序诉讼的可能,并与国外巨头抗衡。就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而言,一方面,要加大对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侵权成本;另一方面,要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新型犯罪的研究,建立真正熟悉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专业化办案队伍,积极借助专家力量,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

(作者单位: 江苏省连云港市司法局法制处)